

桃園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

「寫作課程設計融入 12 年國教特殊需求領綱」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1. 桃園市政府 105.6.16 桃教特字第 1050047327 號函辦理。

2. 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1. 編輯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班語文類寫作策略教材，提供國民

中小學身心障礙班教師語文類寫作教學及教材參考。

2. 依據 12 國教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將寫作課程融入後編製教材示例提供給特教教師參考。

3. 增進本市特教輔導團員及教師之語文類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特教輔導團「身心障礙班教材彙編」小組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中埔國民小學

六、研習對象：預計 40 名（研習人員由輔導團團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經輔導團審核後錄取），如下列人員：

1. 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

2. 本市國中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3. 對寫作類教材編輯有興趣之教師（不限特教教師）。

七、研習時間：105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 4 次研習（如附件一）。

八、研習地點：桃園市中埔國小（桃園市永安路 1054 號，電話：3414297）。

九、指導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孟瑛如教授



十、報名方式：請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三）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內的研習課程區中登錄。聯絡電話：3414297 聯絡人：郭義宏老師。

十一、研習內容：（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1. 分組編輯身心障礙班語文類寫作策略教材
2. 依教材內容分為：寫作教材融入社交技巧、職業教育及學習策略領綱
3. 分組討論身心障礙班語文類教材並進行試教、修正

十二、研習時數：經錄取之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 15 小時。

十三、經費預算：如附件二

十四、差假：工作人員及推薦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另研習如於假日辦理時可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

十五、獎勵：辦理本活動績優之工作人員，函報市政府嘉獎四人及獎狀四人，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六、本計畫經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

「寫作課程設計融入 12 年國教特殊需求領綱」工作坊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助理 講師	備註
9/23 (五)	13:00— 16:00	寫作教材特殊需求領綱 (一)	孟瑛如	呂美玲 陳惠珠	
10/21 (五)	13:00— 16:00	寫作教材特殊需求領綱 (二)	孟瑛如	呂美玲 陳惠珠	
11/18 (五)	13:00— 16:00	寫作教材特殊需求領綱 (三)	孟瑛如	呂美玲 陳惠珠	
12/17 (六)	9:00— 12:00	寫作教材特殊需求領綱 (四)	孟瑛如	呂美玲 陳惠珠	
12/17 (六)	13:00— 16:00	寫作教材特殊需求領綱 (五)	孟瑛如	呂美玲 陳惠珠	

